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模板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阻市赵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赵湾镇帽顶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村民自建)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旬阳市赵湾镇帽顶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村民自建)(二次</u>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325___人,营业收入为__7910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8397_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旬阳市第二建筑

日期,2024年7月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好